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和平)

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会部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使用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以上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票。

2、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上接受股东们的质询，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和说明。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有：

- 1、2018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2018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2018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2018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8 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年度累计工作时间达 11 天。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定期主持或出席各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的战略计划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议与指导。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勤勉敬业，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员，十分关注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利用去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检查三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底稿准备及保存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权限设置的执行情况及问责制度，对内部审计部出具的内审报告认真进行审议。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从工作效果来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投资决策、高管绩效考核、战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效显著。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

规，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5、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人及亲属未持有亚太科技的股份；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见》，保守公司秘密，不传播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消息炒股。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 2018 年度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同公司高管层沟通与交流，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本人联系方式：hepingzhu@jiangnan.edu.cn

独立董事：朱和平